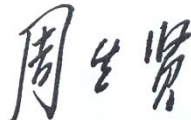


2007

#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予公布 2007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部长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 目 录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	1
淡水环境.....	6
海洋环境.....	25
大气环境.....	32
声环境.....	38
固体废物.....	41
辐射环境.....	44
自然生态.....	48
土地与农村环境 .....	55
森 林.....	59
草 原.....	62
气候与自然灾害 .....	65
专栏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	4
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环境经济政策.....	5
“五大战役”.....	24
全国特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情况.....	31
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 .....	37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 .....	40
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 .....	43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	47
中国环境宏观战略研究 .....	54
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	58
环境宣传教育 .....	61
开展“加强地方环保工作年”活动 .....	64



2007年10月15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图为胡锦涛总书记在会上作报告，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

新华社记者 摄



2007年4月27日，国务院召开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图为温家宝总理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记者 摄

2007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污染减排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采取综合措施，加快污染治理，推动力度进一步加大，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污染减排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实现双下降，环保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胡锦涛总书记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强化依法管理，加大治理力度，努力实现总量控制目标。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党的十七大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写入党章，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二是污染减排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比上年分别下降3.2%、4.7%，首次实现双下降。三是着力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打击违法排污企业取得积极进展。深入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对饮用水源地进行了基础情况调查。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启动。积极应对、妥善处置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四是采取“区域限批”措施，从发展源头控制污染。暂停10市、2县、5个开发区和4个电力集团的环评审批，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五是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经济政策和标准体系。修订《水污染防治法》，确定淘汰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出台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税、信贷、贸易、证券、保险、价格政策，发布104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六是启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国环境宏观战略研究、水体污染治理与控制重大科技专项等三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七是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八是加大环境宣传力度。发布《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九是积极履行环境公约，国际环境合作取得重大突破。多边、双边环境合作得到加强，新时期中国政府加强环境保护的坚定信心和负责任的大国形象进一步树立，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好评。

2007年，全国环境质量总体呈好转趋势，但形势不容乐观。地表水污染形势依然严峻，七大水系总体为中度污染，近岸海域总体为轻度污染。城市空气质量总体良好，但部分城市污染仍较重，酸雨分布区域保持稳定。全国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生态环境总体稳定。

##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 基本目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十一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0%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的约束性指标。“十一五”污染减排的两项约束性指标为，到 2010 年，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比 2005 年下降 10%，即全国化学需氧量由 2005 年的 1414.2 万吨减少到 1272.8 万吨，二氧化硫排放量由 2549.4 万吨减少到 2294.4 万吨。

2007 年污染减排工作目标主要有：实现设市城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200 万吨/日，再生水利用能力 100 万吨/日，形成化学需氧量减排能力 60 万吨/年；现有燃煤电厂投运脱硫设施 3500 万千瓦，形成二氧化硫减排能力 123 万吨/年；实现节能 315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硫 40 万吨；加大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等行业落后生产能力淘汰力度，实现减排化学需氧量 62 万吨。

### 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2007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381.8 万吨，比上年下降 3.2%；二氧化硫排放量 2468.1 万吨，比上年下降 4.7%。与 2005 年相比，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下降 2.3%、3.2%，首次实现双下降。

经过两年的努力，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率由 2006 年的 57% 提高到 2007 年的 60%；脱硫机组装机容量达到 2.66 亿千瓦，装备脱硫设施的火电机组占全部火电机组的比例由 2006 年的 32% 提高到 2007 年的 48%。2007 年，全国 759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 6.5mg/L，比上年下降 7%；113 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比上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

## **主要措施**

2007 年，国务院召开了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印发了《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批转了《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推进污染减排的政策措施，工作力度明显加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召开了节能减排工作会议，对节能减排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围绕污染减排中心工作，先后召开了松花江流域、重点湖泊和河流污染防治会议，提出了让不堪重负的江河湖泊休养生息的政策措施，明确了水环境治理的新思路、新对策，推进重点流域污染治理；修订并颁布了一系列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着力削减重点行业污染负荷；出台相关财税、信贷、价格、保险、贸易等政策措施，建立激励污染减排的长效机制；通过“区域限批”和提高项目环境准入条件，从发展源头控制新增污染；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环境违

法行为；中央财政设立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污染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三大体系”建设，为减排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印发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编制指南（试行）》、《“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试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建立了减排计划的审核与备案、减排工程的现场核查、季度调度、预警以及减排数据的会审、考核、发布等管理制度。

2007年，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实现双下降，主要得益于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监管减排三大措施逐步发挥效益。一是工程减排。全年新建成城市污水处理厂482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300万吨/日，城镇污水处理率由上年的57%提高到60%，2700家重点工业企业新建了废水深度治理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345台、装机容量1.2亿千瓦的燃煤脱硫机组，脱硫机组装机容量达到2.66亿千瓦，占全部火电机组的比例由上年的32%提高到48%。建成一批烧结机烟气脱硫、炼焦煤气和炼油烟气硫磺回收等工程。二是结构减排。关停落后造纸企业2018家，关闭化工企业近500家、纺织印染企业400家。关停小火电机组1438万千瓦，淘汰落后水泥5200万吨、落后炼铁能力4659万吨、落后炼钢能力3747万吨、平板玻璃650万重箱。三是监管减排。把强化清洁生产审核作为促进减排的重要手段，加强电解锰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和环境管理，培训清洁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2746人，公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1855家。各地区的污染减排统计、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普遍得到加强，省级环保部门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陆续建成，并与脱硫设施、城市污水处理厂、国



家重点监控企业等实现联网，企业达标排放水平稳步提高。

###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2007年11月22日，国务院发布《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这是国务院第一次以国发形式印发专项规划，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指导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在我国环境保护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规划》明确了“十一五”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主要特点是简化了指标，突出了重点，明确了资金渠道，增加了气候变化的内容。内涵和实质可以概括为：坚定一个指导思想，把握一个工作思路，明确一个规划目标，突出一个能力建设，关注一个新的领域。指导思想是做好“十一五”环境保护工作，关键要加快实现历史性转变。工作思路是全面推进重点突破。规划目标是到2010年，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得到控制，重点地区和城市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生态恶化趋势基本遏制，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突出一个能力建设是积极实施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需要高度关注的新领域是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这是落实十七大精神的具体体现。

## 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环境经济政策

污染减排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重要保障就是紧紧围绕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坚持把环境保护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考虑，坚持从宏观战略层面解决环境问题，坚持从再生产全过程制定环境经济政策。一是制定绿色信贷政策。与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共享企业环保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将 1.8 万家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纳入银行征信系统。据不完全统计，五家大型银行共收回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企业贷款 39.34 亿元。与银监会首次签订了信息共享协议。二是开展绿色保险试点。与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选择高危行业开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强化通过市场机制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企业防范环境风险能力。三是完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阻止 10 家存在环境问题的公司上市融资。四是发布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分两批制定了 190 多种“双高”产品名录，并建议取消其出口退税、禁止加工贸易。五是颁布《节能环保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会同财政部出台《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燃煤脱硫机组实施 1.5 分的发电加价，促进了节能环保电力的科学调度和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六是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确定了“十一五”期间关停小火电企业名单、淘汰落后炼铁和落后炼钢能力的企业名单，有关部门发布了铝、铜冶炼等 18 个“两高一资”行业的准入标准，分 6 批次调减或取消了 30 个大类“两高一资”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七是发布《关于加强出口企业环境监管的通知》，建立出口企业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八是与财政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启动政府绿色采购。通过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环境经济政策，努力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高度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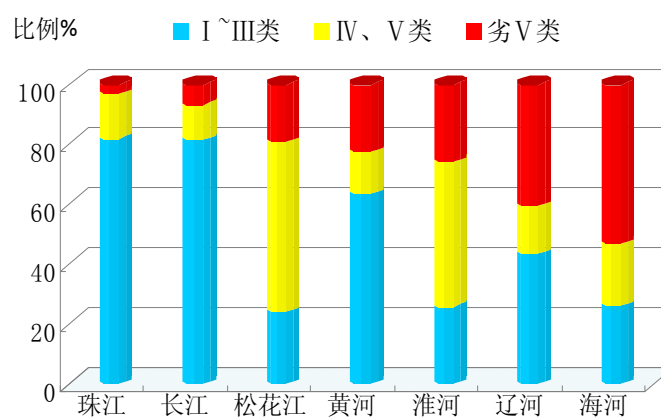
## 淡水环境

### 状 况

全国地表水污染依然严重。七大水系总体为中度污染，浙闽区河流和西南、西北诸河水质良好，湖泊富营养化问题突出。

#### ● 河流

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等七大水系总体水质与上年持平。197 条河流 407 个断面中，I～III类、IV～V类和劣V类水



七大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49.9%、26.5%和 23.6%。其中，珠江、长江总体水质良好，松花江为轻度污染，黄河、淮河为中度污染，辽河、海河为重度污染。

**长江水系** 总体水质良好。103 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81.5%、3.9%、7.8%和 6.8%。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长江干流总体水质优。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长江支流总体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雅砻江、

大渡河、嘉陵江、乌江、沅江和汉江水质优；岷江、沱江、湘江和赣江水水质良好，但岷江在眉山市段为重度污染，沱江在自贡市段、赣江在南昌市段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长江水系水质状况

**黄河水系** 总体为中度污染。44 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63.7%、9.1%、4.5%和 22.7%。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黄河干流总体水质优。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山东菏泽段、河南三门峡段为轻度污染，其它河段水质优或良好。

黄河支流总体为重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除伊河、洛河、沁河水水质优或良好外，其余支流普遍污染严重。渭河下游西安段和渭南段，湟水河西宁下游段，汾河太原段、临汾段和运城段，北洛河渭南段，涑水河运城段污染严重。



黄河水系水质状况

珠江水系 总体水质良好。33 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类、I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81.8%、15.2%和 3.0%。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溶解氧和氨氮。



珠江水系水质状况

珠江干流总体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珠江广州段为轻度污染。

珠江支流总体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深圳河

为重度污染。

海南岛内河流，万泉河水质优，海甸溪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松花江水系** 总体为轻度污染。42 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23.8%、52.4%、4.8%和 19.0%。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松花江水系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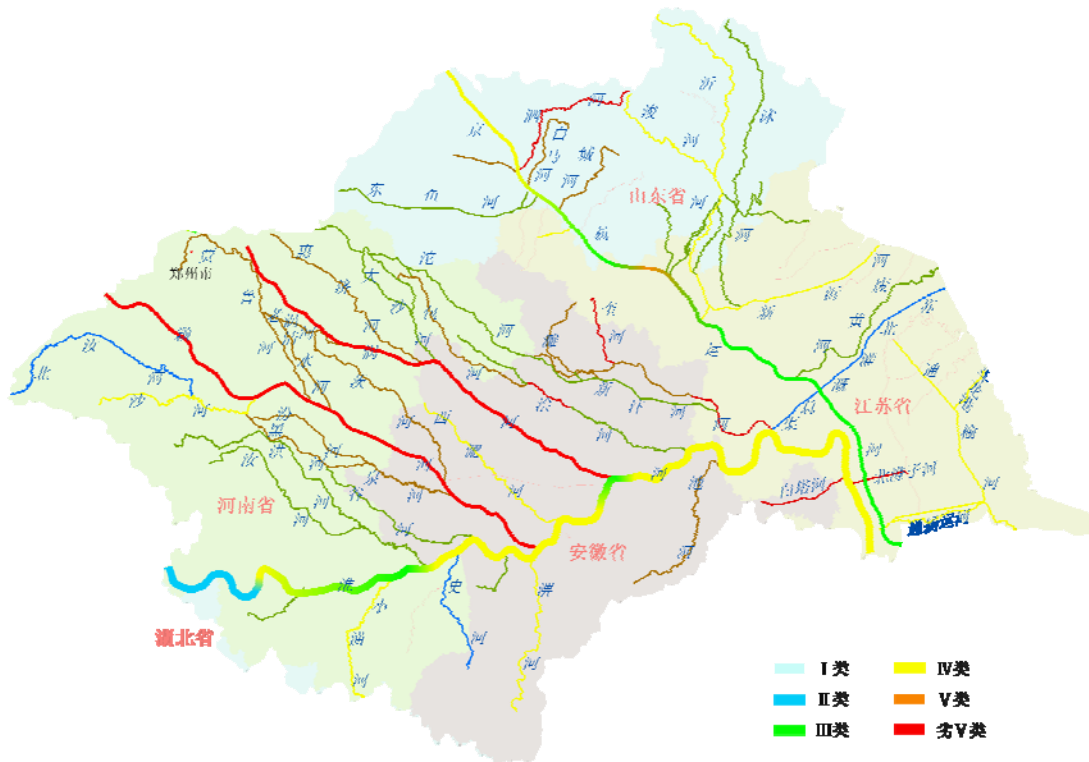
松花江干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松花江支流总体为中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淮河水系** 总体为中度污染。86 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25.6%、39.5%、9.3%和 25.6%。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

淮河干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淮河支流总体为中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一级支流中，史灌河水质优，西淝河、潢河水质良好，洪河、沱河、淝河、浍河为轻度污染，涡河、颍河为重度污染。沂沭泗河水系总体为中度污染。



淮河水系水质状况

**海河水系** 总体为重度污染。62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25.9%、9.7%、11.3%和53.1%。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海河干流总体为重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海河水系其它主要河流总体为重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永定河、滦河水质良好，北运河、漳卫新河、大沙河、子牙

河、马颊河、徒骇河为重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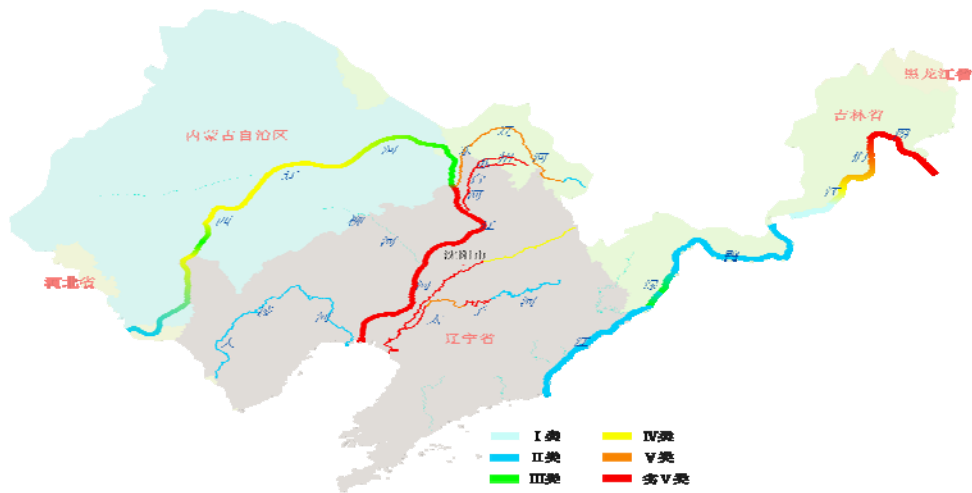


海河水系水质状况

辽河水系 总体为重度污染。37 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43.2%、10.8%、5.5%和 40.5%。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辽河干流总体为中度污染。老哈河、西辽河和东辽河水质良好，辽河为重度污染。与上年相比，西辽河和东辽河水质有所好转，老哈河和辽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辽河水系水质状况

辽河支流总体为重度污染，西拉沐沦河为轻度污染，条子河和招苏台河为重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大辽河及其支流总体为重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大凌河总体为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浙闽区河流 总体**

水质良好。32 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类、I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78.2%、21.8%。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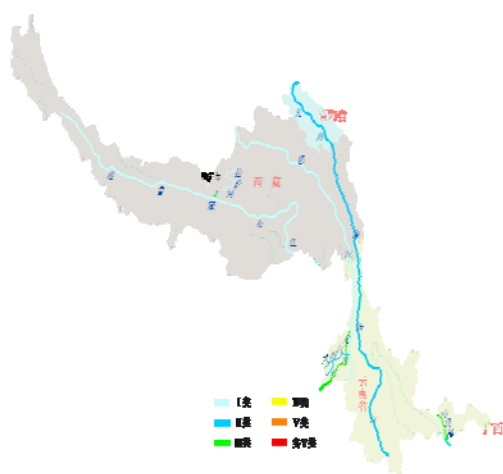


浙闽区河流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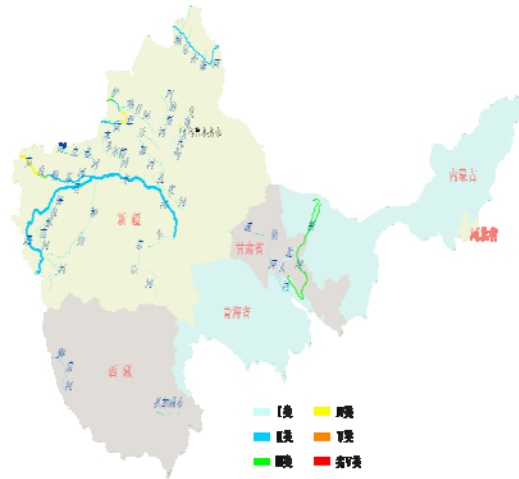
**西南诸河 水质总体**良好。17 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类、IV~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82.4%、11.7%和 5.9%。主要污染指标为铅、

高锰酸盐指数和石油类。

**西北诸河** 水质总体良好。28 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类、I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82.1%、14.3%和 3.6%。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西南诸河水水质状况



西北诸河水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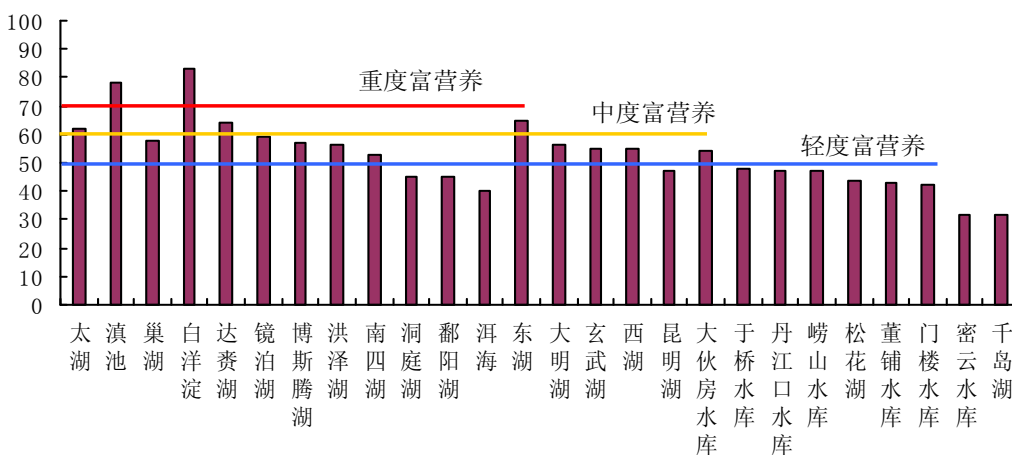
### ● 湖（库）

28 个国控重点湖(库)中，满足II类水质的 2 个，占 7.1%；III类的 6 个，占 21.4%；IV类的 4 个，占 14.3%；V类的 5 个，占 17.9%；劣V类的 11 个，占 39.3%。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和总磷。在监测的 26 个湖（库）中，重度富营养的 2 个，占 7.7%；中度富营养的 3 个，占 11.5%；轻度富营养的 9 个，占 34.6%。

重点湖(库)水质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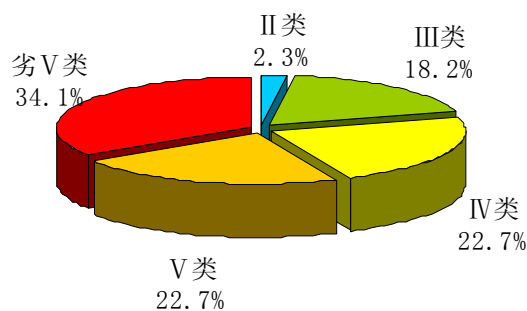
水系	个数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三湖	3					1	2
大型淡水湖	10			2	4	1	3
城市内湖	5			1			4
大型水库	10		2	3		3	2
总计	28		2	6	4	5	11
比例 (%)		0	7.1	21.4	14.3	17.9	39.3

营养状态指数



重点湖(库)营养状态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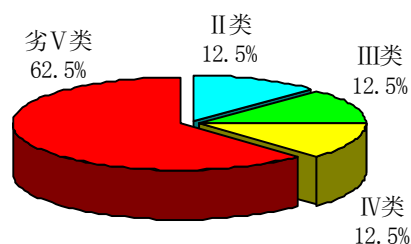
**太湖** 总体为劣V类。 21 个国控监测点位中，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的点位比例分别为 23.8%、19.0%和 57.2%。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劣V类水质比例较上年下降 28 个百分点。湖体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



太湖环湖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太湖环湖河流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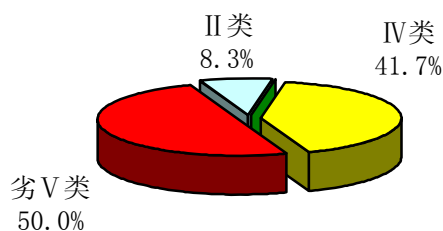
**滇池** 总体为劣V类。草海处于重度富营养状态,外海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滇池环湖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滇池环湖河流水质总体为重度污染。8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I类、I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25.0%、12.5%和62.5%。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

**巢湖** 总体为V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西半湖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东半湖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总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巢湖环湖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巢湖环湖河流水质总体为重度污染。12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中(包括两个纳污控制断面),II类、I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8.3%、41.7%和50.0%。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大型淡水湖泊** 10个重点国控大型淡水湖泊中,博斯腾湖、洱海的水质为III类,镜泊湖、洞庭湖、鄱阳湖和兴凯湖为IV类,南四

湖为V类，白洋淀、达赉湖和洪泽湖为劣V类。与上年相比，南四湖、洞庭湖和鄱阳湖水质好转，其它大型淡水湖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和总磷。

洱海、鄱阳湖和洞庭湖处于中营养状态，南四湖、洪泽湖、博斯腾湖和镜泊湖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达赉湖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白洋淀处于重度富营养状态。

重点大型淡水湖泊水质状况

湖库名称	营养状态指数	营养状态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2007年	2006年	
白洋淀	83	重度富营养	劣V	劣V	氨氮、总磷、总氮
达赉湖	64	中度富营养	劣V	劣V	pH、高锰酸盐指数
镜泊湖	59	轻度富营养	IV	IV	挥发酚、总磷
博斯腾湖	57	轻度富营养	III	III	-
洪泽湖	56	轻度富营养	劣V	劣V	总氮、总磷
南四湖	53	轻度富营养	V	劣V	总磷、总氮、石油类
洞庭湖	45	中营养	IV	V	总磷、总氮
鄱阳湖	45	中营养	IV	V	总磷、总氮
洱海	40	中营养	III	III	-
兴凯湖	-	-	IV	II	挥发酚

**城市内湖** 昆明湖（北京）为III类，西湖（杭州）、东湖（武汉）、玄武湖（南京）、大明湖（济南）为劣V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总磷。

昆明湖处于中营养状态，玄武湖、西湖、大明湖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东湖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

城市内湖水质评价结果

湖库名称	营养状态指数	营养状态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2007年	2006年	
东湖	65	中度富营养	劣V	劣V	总磷、总氮
大明湖	56	轻度富营养	劣V	劣V	总氮、生化需氧量
玄武湖	55	轻度富营养	劣V	劣V	总氮、总磷
西湖	55	轻度富营养	劣V	劣V	总氮、总磷
昆明湖	47	中营养	III	III	-

**大型水库** 与上年相比，大伙房水库和密云水库水质略有好转，于桥水库水质有所下降，其它 7 座大型水库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

大伙房水库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于桥水库等 8 座大型水库均处于中营养状态。

大型水库水质评价结果

湖库名称	营养状态指数	营养状态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2007 年	2006 年	
大伙房水库	54	轻度富营养	V	劣 V	总氮
于桥水库	48	中营养	V	IV	总氮
丹江口水库	47	中营养	III	III	-
崂山水库	47	中营养	劣 V	劣 V	总氮
松花湖	44	中营养	V	V	总氮
董铺水库	43	中营养	III	III	-
门楼水库	42	中营养	劣 V	劣 V	总氮
密云水库	32	中营养	II	III	-
千岛湖	32	中营养	III	III	-
石门水库	-	-	II	II	-

## ● 地下水

与上年相比，全国监测区地下水水位总体保持稳定态势，深层地下水水位较浅层变化明显。监测区主要监测点的地下水水质以良好～较差级为主，深层地下水水质略优于浅层地下水，开采程度低的地区地下水水质优于开采程度高的地区。

**地下水水位** 据 169 个城市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与上年相比，监测区地下水水位波动幅度不大，总体保持稳定态势，深层地下水水位较浅层变化明显，水位变化明显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地下水开采程度较高的华北、东北、西北、华东等地区。其中，华东地区因降雨和封井限采地下水的影响，地下水水位回升态势明显，而华北、东北、西

北地区地下水开采强度依然较高，地下水水位仍以下降态势为主。

在开展浅层地下水水位监测的 148 个城市中，与上年相比，水位总体呈上升态势的城市有 25 个，保持基本稳定的有 98 个，总体呈下降态势的有 25 个。

在开展深层地下水水位监测的 71 个城市中，与上年相比，水位总体呈上升态势的城市有 10 个，保持基本稳定的有 40 个，总体呈下降态势的有 21 个。

**地下水水质** 据 189 个城市地下水水质监测资料分析，监测区主要监测点的地下水水质以良好~较差级为主，深层地下水水质略优于浅层地下水，开采程度低的地区水质优于开采程度高的地区。全国地下水水质状况较上年变化不大，水质呈下降态势的地区主要集中在华北、东北和西北地区，水质呈好转态势的地区仅零星分布。

在开展浅层地下水水质监测的 159 个城市中，与上年相比，主要监测点地下水水质呈下降态势的城市有 16 个，基本稳定的有 137 个，呈好转态势的有 6 个。

在开展深层地下水水质监测的 76 个城市中，与上年相比，主要监测点地下水水质呈下降态势的城市有 4 个，基本稳定的有 68 个，呈好转态势的有 4 个。

**地下水降落漏斗** 全国有区域地下水降落漏斗 212 个。其中，浅层地下水降落漏斗 136 个，深层地下水降落漏斗 65 个，岩溶地下水降落漏斗 11 个。与上年相比，地下水降落漏斗状况基本保持稳定，有明显变化的降落漏斗主要分布在受地下水开采影响较大的华北、华

东地区。

### ● 重点水利工程

**三峡库区** 水质优,库区 6 个国控断面水质均为 I ~III类。其中,长江寸滩、晒网坝和培石断面均为 I、II类水质,长江清溪场、嘉陵江大溪沟和乌江麻柳嘴断面均为 II、III类水质。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沿线** 总体为中度污染。10 个监测断面中,II ~III类、IV ~ V类和劣 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30%、40%和 30%。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

### ● 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07 年,全国废水排放总量为 556.7 亿吨,比上年增长 3.7%;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381.8 万吨,比上年下降 3.2%;氨氮排放量为 132.3 万吨,比上年下降 6.4%。

全国近年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 年度	废水排放量(亿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氨氮排放量(万吨)		
	合计	工业	生活	合计	工业	生活	合计	工业	生活
2005	524.5	243.1	281.4	1414.2	554.8	859.4	149.8	52.5	97.3
2006	536.8	240.2	296.6	1428.2	542.3	885.9	141.3	42.5	98.8
2007	556.7	246.5	310.2	1381.8			132.3	34.0	98.3

### 措施与行动

**【启动“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重大科技专项】** 为进一步加大环保科技投入,充实环保事业发展后劲,国家把“水体污染控制与治



理”（以下简称水专项）作为国家十六个重大科技专项之一，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旨在为“十一五”期间水体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10%目标的实现和让不堪重负的江河湖海休养生息提供科技支撑，解决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水污染重大瓶颈问题。

2007年12月26日，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水专项实施方案。水专项共设立湖泊富营养化控制与治理、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城市水污染控制与水环境整治、饮用水安全保障、流域水环境监控预警与综合管理、水环境战略政策与管理六大主题33个项目，以“三河”（淮河、海河、辽河）、“三湖”（太湖、巢湖、滇池）、“一江”（松花江）、“一库”（三峡库区）为重点研究流域，集成控源治污、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突破饮用水源保护和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创新流域水质监控、预警技术和政策管理机制。国家将投入300多亿元支持水专项，遵照循序渐进原则，用13年的时间，分三个阶段实施，最终将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水污染防治监控预警和水污染控制两大技术支撑体系，形成国家水环境综合管理技术平台。

**【实行“区域限批”】** 2007年初，针对钢铁、电力、冶金行业一批严重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原国家环保总局对唐山、吕梁、莱芜、六盘水4个市及大唐国际、华能、华电、国电4个电力集团的所有建设项目实行“区域限批”。2007年7月3日，对水污染严重、环境违法问题突出的黄河、淮河、海河流域及长江安徽段的白银、巴彦淖尔、渭南、周口、蚌埠、巢湖6个市，河津、襄汾

2 个县（市），及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山东省莘县工业园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5 个区实施“流域限批”。通过“区域限批”，清理项目 1162 个，其中关停 400 家、停产整顿 249 家、限期治理 102 家。“区域限批”以解决区域严重环境问题为切入点，不仅解决了一批突出的环境问题，而且促进了区域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增长方式的转变。

**【开展中俄联合监测】** 加强中俄联合监测是加强跨界河流环境监管、彰显我负责任大国环境形象的重要体现。根据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环保分委会部署和中俄双方共同制定的《中俄跨界水体水质联合监测计划》、《2007 年度中俄跨界水体水质联合监测实施方案》，中俄两国于 2007 年 6 月和 8 月在跨界水体额尔古纳河、黑龙江、乌苏里江、绥芬河和兴凯湖进行了两次联合监测，监测结果得到中俄双方互认。

**【编制实施“十一五”重点流域规划】** 国务院批复实施松花江流域、丹江口水库及上游污染防治规划，编制“三河三湖”、三峡库区、黄河中上游等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通过实施重点流域、区域环境治理，实践“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思路。到 2010 年，要使淮河、海河、辽河、巢湖、滇池、黄河中上游等 6 个重点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得到治理和保护，跨省界断面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工业企业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显著提高，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流域水环境监管及水污染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重点流域规划是各重点流域水

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依据，流域的经济建设活动必须符合重点流域规划的要求。

**【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 休养生息借鉴了我国历史上安邦兴国的重要经验，是给予水环境人文关怀的重要体现。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就是要实行最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以水环境容量确定发展方式和发展规模；就是要尊重自然规律，充分发挥水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逐步改变环境恶化状况；就是要综合运用工程的、技术的、生态的方法，加大治理水环境的力度，促进水生态系统尽快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就是要充分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既要形成严格排放、合理开发的强大压力，又要形成主动治理水环境的积极动力，用高效的办法解决长期积累的环境问题。

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既是综合治理水环境的过程，也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过程。实行休养生息，就是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走上科学发展的道路；就是要促进环境基础设施的大发展，坚决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就是要尊重自然规律，用人文关怀治水治污，唤起群众珍爱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的伟大觉醒。通过采取严格环境准入、淘汰落后产能、全面防治污染、强化综合手段和鼓励公众参与等措施，经过 20 年或更长一段时间的努力，让江河湖泊的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一些江河湖泊的生态系统进入良性循环，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召开“三湖”水污染防治工作座谈会】** 2007 年 6 月 30 日，

国务院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三湖”水污染防治座谈会，温家宝总理指出，要根据“三湖”治理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采取“一湖一策”，落实“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综合治理，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的32字指导方针，切实防止蓝藻再次大规模暴发，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加强污染处理设施建设并确保正常运行，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加大污染治理投入，强化科技支撑作用，进一步加强各方面的协调配合，强化环境执法监督，切实落实防污治污责任。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保护饮用水源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重要内容。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全国城市饮用水源安全保障规划（2006-2020年）》，指导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环保部门组织编制了《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把饮用水源地保护作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取缔关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排污口，依法严厉打击二级保护区内的违法排污行为。组织专项调查，摸清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情况，发布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 “五大战役”

2007年7月4日，原国家环保总局提出对环境违法突出的流域实行“流域限批”、加大重点湖泊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等五项重点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环境执法，打好这“五大战役”。

——对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对环境违法现象突出的地区，对超过总量指标、重点项目未达到目标责任要求的地区，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不落实收费政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60%以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无故不运行的地区，都要实行“区域限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面遏制重点流域水质恶化趋势。

——按照“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综合治理，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的指导方针，针对不同湖泊治理的重点和难点，采取“一湖一策”的治理措施，努力遏制重点湖泊富营养化加重的趋势。

——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休养生息政策措施延伸到其它重点流域，通过采取严格环境准入、淘汰落后产能、全面防治污染、强化综合手段和鼓励公众参与等措施，强化流域环境管理，有效遏制流域环境状况持续恶化的趋势。

——紧紧围绕污染减排这一中心任务，对工业企业合理布局、工业园区建设和管理、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消除工业生产环境安全隐患、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提高环境监管能力等方面进行研究和部署，提出进一步加强工业污染防治的财税、价格、信贷、投资、贸易等政策措施。强化针对工业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统筹城乡环境保护，重点保护好农村饮用水源，妥善处理生活污水和垃圾，积极防治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认真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现状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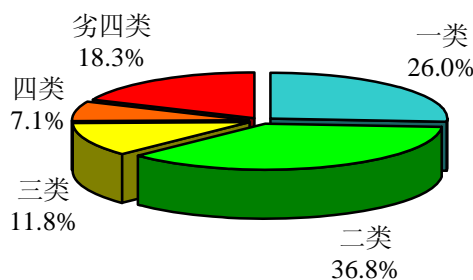
## 海洋环境

### 状 况

#### ● 海水水质

全国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水质略有下降。近海大部分海域为清洁,远海海域水质保持良好。

全国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比例为 62.8%,比上年下降 4.9 个百分点;三类为 11.8%,上升 3.8 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为 25.4%,上升 1.1 个百分点。



全国近岸海域水质类别

四大海区近岸海域中,南海、黄海近岸海域水质良,渤海为轻度污染,东海为重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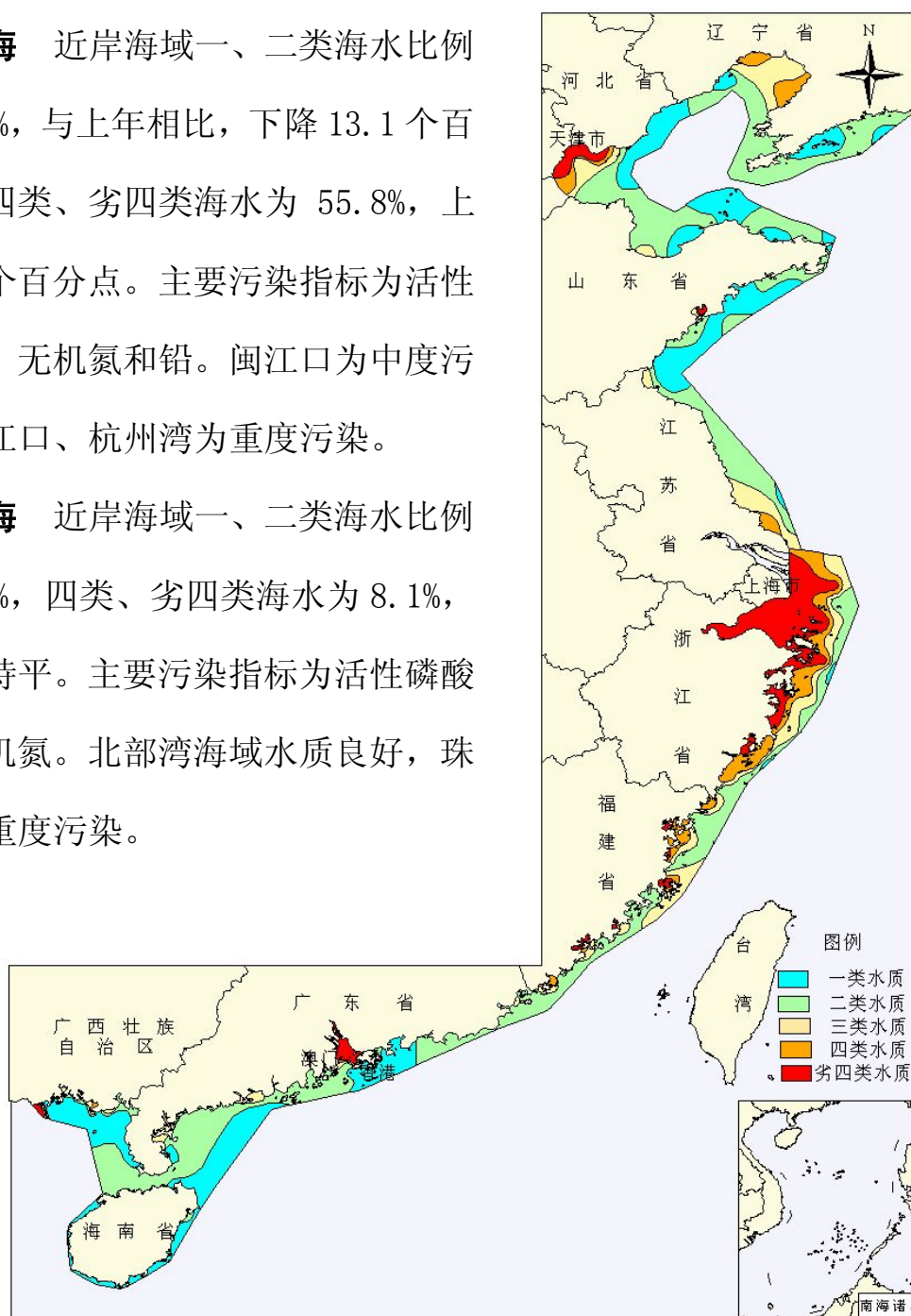
**渤海** 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比例为 63.3%,与上年相比,下降 6.3 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为 22.4%,上升 0.7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铅。黄河口海域水质良好,辽东湾和渤海湾为重度污染。

**黄海** 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比例为 85.2%,与上年相比,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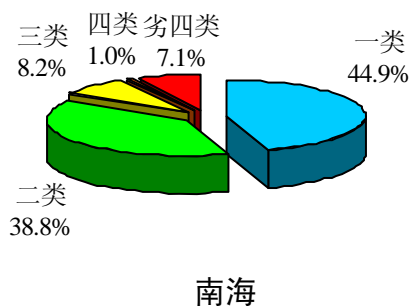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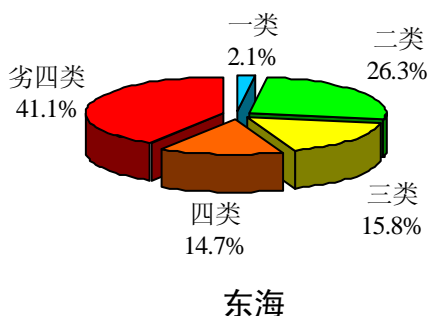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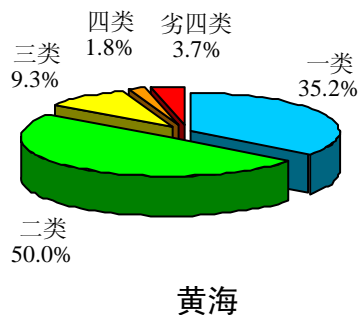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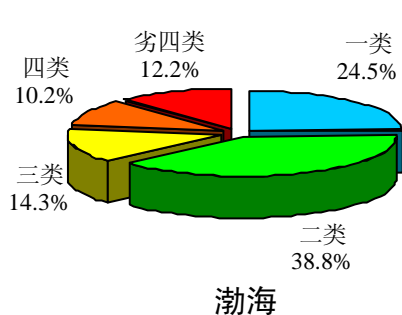
1.5 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为 5.5%，下降 0.6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胶州湾为重度污染。

**东海** 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比例为 28.4%，与上年相比，下降 13.1 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为 55.8%，上升 3.6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和铅。闽江口为中度污染，长江口、杭州湾为重度污染。

**南海** 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比例为 83.7%，四类、劣四类海水为 8.1%，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北部湾海域水质良好，珠江口为重度污染。



近岸海域水质分布示意图



#### 四大海区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 ● 陆源污染物入海状况

**入海河流** 169 个入海河流断面的水质总体较差，河流污染物入海量大于直排海污染源污染物入海量。东海的河流污染物入海总量远高于其它海区。

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入海海区名称	水质类别 (个)						合计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劣 V 类	
渤海	0	0	1	6	11	28	46
黄海	0	5	6	4	4	7	26
东海	0	3	14	14	6	13	50
南海	0	8	9	11	2	17	47
合计	0	16	30	35	23	65	169

169 个入海河流的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为：高锰酸盐指数 443.21 万吨、氨氮 84.15 万吨、石油类 6.02 万吨、总磷 24.97 万吨。



入海河流排入四大海区各项污染物总量

海区	高锰酸盐指数 (万吨)	氨氮 (万吨)	石油类 (万吨)	总磷 (万吨)
渤海	17.08	3.68	0.15	0.33
黄海	28.41	4.14	0.40	0.81
东海	295.09	57.62	3.27	20.74
南海	102.63	18.71	2.20	3.09
合计	443.21	84.15	6.02	24.97

**直排海污染源** 607个日排污水量大于100吨的直排海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综合排污口的污水排放总量为41.59亿吨，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1.49万吨、石油类 2842吨、氨氮 50560吨、总磷4812.8吨、汞0.23吨、六价铬 27.13吨、铅 14.50吨、镉 2.24吨。

各类直排海污染源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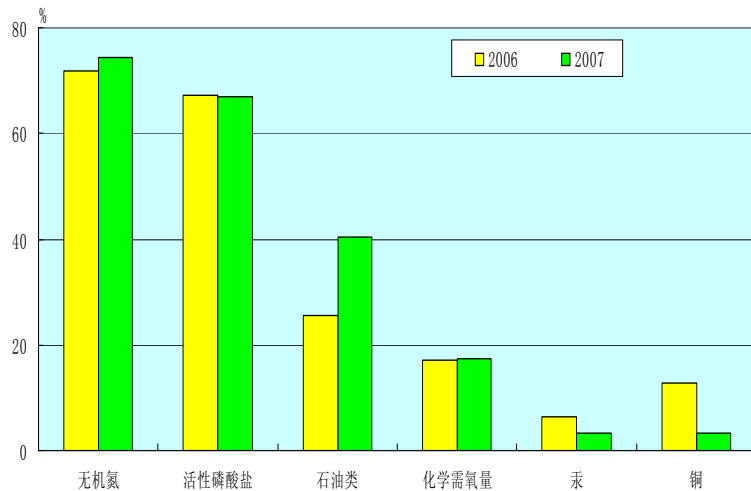
污染源类别	废水量 (亿吨)	化学需氧量 (万吨)	石油类 (吨)	氨氮 (吨)	总磷 (吨)	汞 (吨)	六价铬 (吨)	铅 (吨)	镉 (吨)
合计	41.59	41.49	2842	50560	4812.8	0.23	27.13	14.50	2.24
工业	10.97	4.09	467	2375	196.3	0	2.80	0.69	0.45
生活	6.90	9.00	970	10179	1366.3	-	-	-	-
综合	23.72	28.40	1405	38006	3250.2	0.23	24.33	13.79	1.79

四大海区接纳污染物情况

海区	废水量(亿吨)	化学需氧量(万吨)	氨氮(万吨)	石油类(吨)	总磷(吨)
渤海	2.79	4.84	0.66	134.7	70.6
黄海	7.69	8.52	0.99	501.1	1099.1
东海	20.42	17.15	1.90	1077.1	1556.3
南海	10.70	10.97	1.52	1129.2	2086.7

## ● 海洋渔业水域环境状况

全国海洋天然重要渔业水域监测面积为1609万公顷，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汞、铜超标面积分别占监测面积的74.4%、66.9%、40.4%、17.4%、



海洋天然重要渔业海域主要污染物超标面积比例

3.4%、3.2%。与上年相比，石油类的超标面积有所上升，无机氮的超标面积略有上升，汞、铜的超标面积有所下降，活性磷酸盐、化学需氧量的超标面积基本持平。

## ● 海洋污染事故

沿海发生船舶污染事故107起。其中，发生0.1吨以上溢油事故38起，总溢油量748~898吨，50吨以上重大溢油事故5起；化学泄漏事故3起，总泄漏量约42吨，最大化学品泄漏量36.89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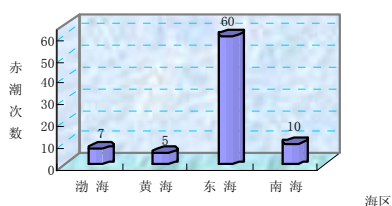
发生海洋渔业水域污染事故73次，污染面积约2.35万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1亿元。其中，特大渔业污染事故（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4次。浙江省污染事故发生次数最多，山东省经济损失最大。

## ● 赤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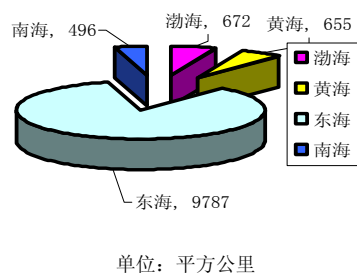
全海域共发生赤潮82次。与上年相比，减少12%。其中，有毒

赤潮为 25 次。具体分布为渤海 7 次、黄海 5 次、东海 60 次、南海 10 次；累计面积 11610 平方公里，较上年减少 41%，其中有毒赤潮面积 1906 平方公里。全年赤潮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00 万元。

全海域共发生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赤潮 30 次，累计面积 10253 平方公里，分别占赤潮发生总次数和累计总面积的 37%和 88%。其中，面积超过 1000 平方公里的赤潮 1 次，比上年减少 6 次，发生面积为上年的 1/5。赤潮高发区仍集中在东海海域，发生次数和累计面积分别占全海域的 73%和 84%。



各海区赤潮发现次数



各海区赤潮面积统计

## 措施与行动

**【实施重点海域碧海行动计划】** 编制《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根据“海陆统筹、河海兼顾”的原则，提出渤海海洋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陆域污染源控制和综合治理、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管理与整治、渤海环境保护科技支撑、渤海海洋监测系统等主要规划任务。启动《长江口及毗邻海域碧海行动计划》和《珠江口及其海域碧海行动计划》编制工作。

**【完善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建立并公布首批 40 个国家级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分布于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的海湾、岛礁、滩涂，以及珠江、长江、黄河、黑龙江等水系的河流、湖泊，对保护大黄鱼、中国对虾、四大家鱼等 300 多种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物和地方珍稀特有水生物种及其栖息繁衍场所将发挥重要作用。

**【加强特别保护区建设】** 出台《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海洋特别保护区总体规划与功能分区指南》等规章、标准，建设 3 处海洋特别保护区，对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发放海域使用证，清理和规范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制定海洋自然保护区各类活动行政审批制度和程序。设置中国海监机构，进一步强化海洋生态执法。

### 全国特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情况

原国家环保总局接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110 起。其中，特大事件 1 起，重大事件 8 起，较大事件 35 起。按事件起因分，由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 39 起，由交通事故引发的 28 起，由企业违法排污造成的 14 起，由自然灾害等其他原因引发的 29 起，分别占全年总数的 35.5%、25.4%、12.7%、26.4%。按事件种类分，大气污染和水污染事件分别占总数的 55.5% 和 30.9%。突发环境事件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西南、西北等地区，除天津市、上海市、宁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青海省、海南省外，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各级政府和环保等部门的共同努力，这些环境事件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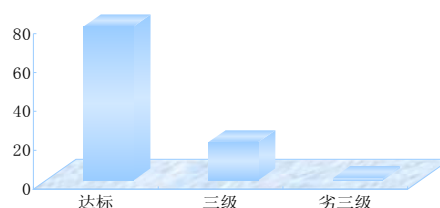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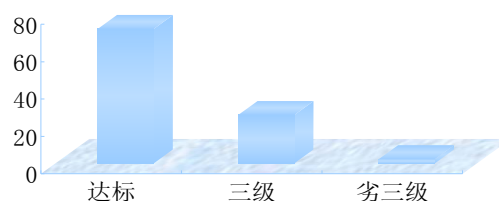
### 状 况

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总体良好，但部分城市污染仍较重；全国酸雨分布区域保持稳定，但酸雨污染仍较重。

#### ● 空气质量

**地级及以上城市（含地、州、盟首府所在地）** 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的城市占 2.4%，二级标准的占 58.1%，三级标准的占 36.1%，劣于三级标准的占 3.4%。

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占 72.0%，劣于三级标准的占 2.2%。污染较重的城市主要分布在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浙江省、四川省、北京市、江苏省、湖北省、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辽宁省、湖南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重庆市。



二氧化硫浓度分级城市比例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占 79.1%，劣于三级标准的占 1.2%。污染较重的城市主要分布在山西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云南省、重庆市、湖南省、河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甘肃省、安徽省、河南省、辽宁省、陕西省、浙江省、江苏省、天津市。

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86.9%的城市达到一级标准，浓度相对较高的城市主要分布在新疆自治区、北京市、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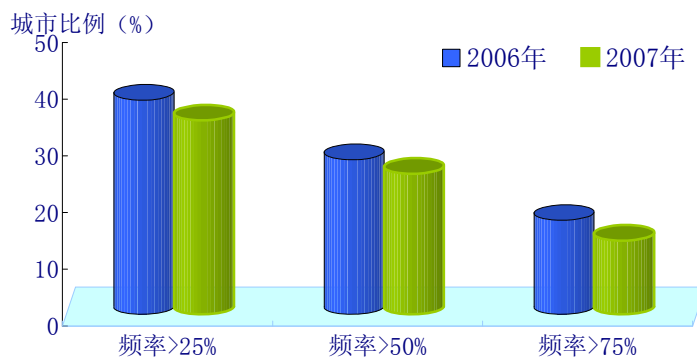
**重点城市** 113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空气质量保持稳定，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占44.2%，三级的占54.9%，劣于三级的占0.9%。与上年相比，劣于三级的城市比例降低6.2个百分点。

● **酸 雨**

**酸雨频率** 监测的500个城市(县)中，出现酸雨的城市281个，占56.2%；酸雨发生频率在25%以上的城市171个，占34.2%；酸雨发生频率在75%以上的城市65个，占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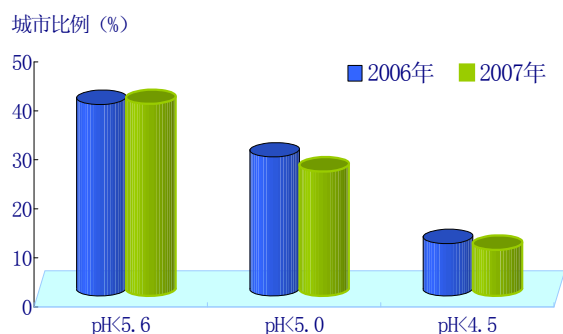
全国酸雨发生频率分段统计表

酸雨发生频率 (%)	0	0~25%	25%~50%	50%~75%	≥75%
城市数 (个)	219	110	47	59	65
所占比例 (%)	43.8	22.0	9.4	11.8	13.0



不同酸雨发生频率的城市比例年际比较

**降水酸度** 与上年相比，发生较重酸雨（降水 pH 值 $<5.0$ ）的城市比例降低 3.2 个百分点，发生重酸雨（降水 pH 值 $<4.5$ ）的城市比例降低 1.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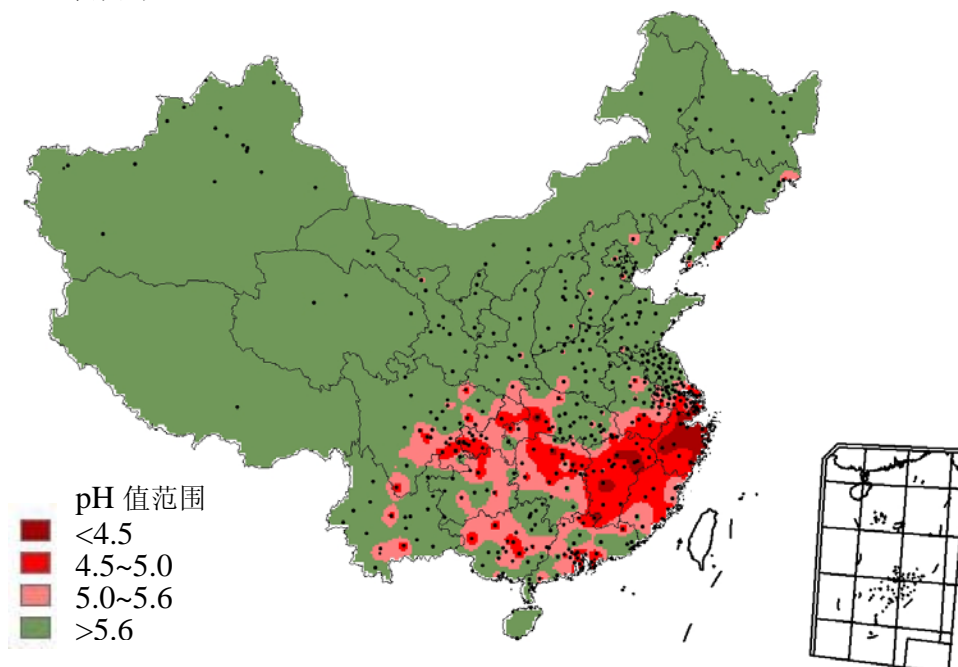


不同降水 pH 年均值的城市比例年际比较

全国降水 pH 年均值统计表

年均 pH 值范围	<4.5	4.5~5.0	5.0~5.6	5.6~7.0	$\geq 7.0$
城市数 (个)	47	79	70	219	85
所占比例 (%)	9.4	15.8	14.0	43.8	17.0

**酸雨分布** 主要集中在长江以南，四川省、云南省以东的区域，包括浙江省、江西省、湖南省、福建省、重庆市的大部分地区以及长江、珠江三角洲地区。



全国降水 pH 年均值等值线图

与上年相比，全国酸雨分布区域保持稳定。湖南省南部、贵州省中部、四川省东北部、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北部酸雨污染有所减轻。

### ●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07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468.1万吨，烟尘排放量为986.3万吨，工业粉尘排放量为699.0万吨，分别比2006年下降4.7%、9.4%、13.5%。

全国近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 年度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烟尘排放量(万吨)			工业粉尘 排放量(万吨)
	合计	工业	生活	合计	工业	生活	
2005	2549.3	2168.4	380.9	1182.5	948.9	233.6	911.2
2006	2588.8	2237.6	351.2	1088.8	864.5	224.3	808.4
2007	2468.1			986.3	770.8	215.5	699.0

### 措施与行动

**【发布《国家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 编制完成《国家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总体目标是显著削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氮氧化物排放增长趋势，到2010年，有效降低硫沉降强度，减少重度酸沉降区面积，减轻区域大气细颗粒物污染，降低城市空气二氧化硫浓度。重点任务包括：进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配，实施以燃煤电厂脱硫工程为主的工业二氧化硫治理工程，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控制燃料含硫量，开展氮氧化物控制工作，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积极参与有关气候变化国际事务，先后参加G8（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加拿大、日本、俄罗斯）+5（中国、印度、巴西、南非、墨西哥）领导人对话及后续部长会



议、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第十五次领导人会议、经济大国气候变化会议、亚太清洁发展和气候伙伴计划会议等，阐述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的立场、措施与成就，展示我负责任大国的形象。成立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温家宝总理任组长。颁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批准清洁发展机制（CDM）合作项目 885 个，合同转让约 1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开展保护臭氧层工作】**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全氯氟烃（除必要用途之外）和哈龙的生产和消费，提前两年半实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目标，兑现了我国对国际社会的承诺，受到国际社会的赞扬。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九次缔约方大会授予原国家环保总局、海关总署蒙特利尔议定书优秀实施奖，授予北京奥组委公共意识奖。

**【协调督促第 29 届奥运会北京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针对北京市空气质量保障问题，经国务院批准，北京周边 6 省（自治区、直辖市）与原国家环保总局共同成立了奥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协调小组，编制了《第 29 届奥运会北京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共同采取行动，为绿色奥运提供环境保障。原国家环保总局与北京市政府，会同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政府和北京奥组委、解放军总后勤部基建营房部等部门，研究部署奥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北京奥运会环保举措和空气质量明显改善获得联合国的高度评价。

## 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

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 8 次参加环境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原国家环保总局领导出境访问和参加国际会议 9 次，接待国外部级以上代表团 37 次，参加境内外高层外事会见、会谈等活动 227 次。全年派出 524 个团组 1695 人次出访 59 个国家和地区，邀请 255 个团组 622 人次外宾来华访问，为全国环保系统提供境外培训学习 15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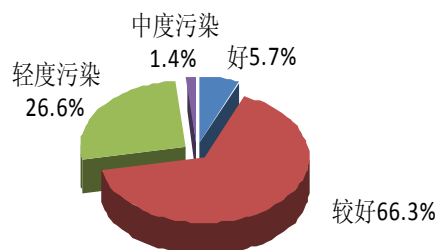
中俄跨界水体联合监测顺利进行。环境保护成为第二、第三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和首次中日经济高层对话的重要议题。与美国、日本、法国、澳大利亚、乌兹别克斯坦、塞浦路斯、智利等 10 个国家新签或续签 14 份双边环境合作及核安全合作文件。积极参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东亚海协作体、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等国际法律文书和政府间机制的谈判进程。与联合国环境署签署了“关于化学品安全应急合作协议”，共同举办了“全球环境展望（四）中国发布会”和“创新与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合作，促进环境信息公开和循环经济发展。在第十一次中国与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温家宝总理宣布将建立中国-东盟环保合作中心，并建议适时建立中国—东盟环境部长会议机制。第九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顺利举行，推动东北亚地区沙尘暴等环境问题治理。顺利完成第四届国合会换届并成功召开第一次年会。与意大利、德国、澳大利亚、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组织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流域水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处置、化学品管理、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事故预警与应急等方面合作。全年落实利用境外资金 1 亿美元。

## 声环境

### 状 况

全国 72.0%的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处于好或较好水平，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处于好或较好水平的占 75.2%。全国 58.6%的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环境保护重点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处于好或较好水平的占 92.9%。城市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84.7%，夜间达标率为 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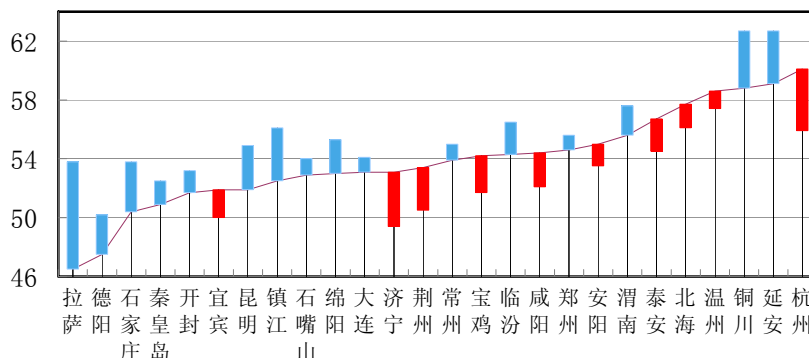
**区域环境噪声** 监测的 350 个城市中，区域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 5.7%，较好的占 66.3%，轻度污染的占 26.6%，中度污染的占 1.4%。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在 46.2~60.1dB(A) 之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处于好和较好水平的城市占 75.2%，轻度污染的占 23.9%，中度污染的占 0.9%。

与上年相比，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区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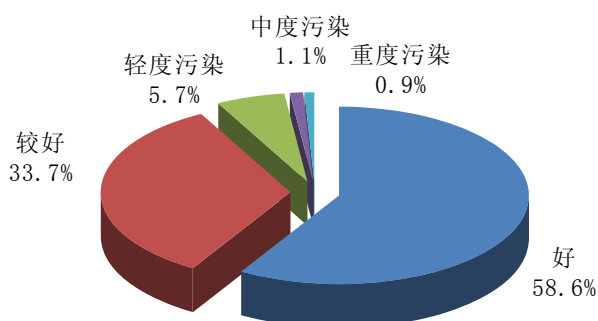


(所列变化幅度等于或超过 1dB(A) 的城市) 2007—  
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与上年比较

平均等效声级下降超过 3dB (A) 的有 5 个，上升超过 3dB (A) 的有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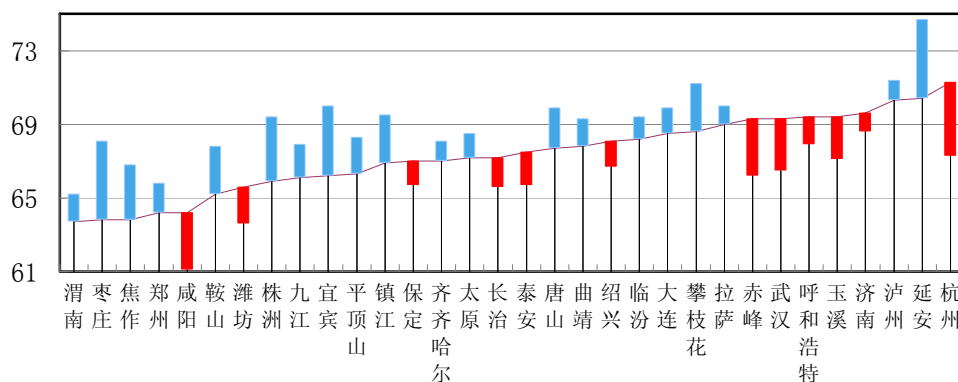
### 道路交通噪声 监

测的 353 个城市中,58.6% 的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 33.7%的城市较好, 5.7%的城市为轻度污染, 1.1%的城市为中度污染, 0.9%的城市为重度污染。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

环境保护重点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 56.6%，较好的占 36.3%，轻度污染的占 7.1%。与上年相比，环境保护重点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下降超过 3 dB (A) 的有 4 个，上升超过 3 dB (A) 的有 3 个。



(所列变化幅度等于或超过 1dB(A) 的城市)

环境保护重点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与上年比较

**城市功能区噪声** 监测的 175 个城市中, 各类功能区监测点位全年昼间达标 3863 点次, 占昼间监测点次的 84.7%; 夜间达标 2925 点

次，占夜间监测点次的 64.1%。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高于夜间，3 类功能区好于其他类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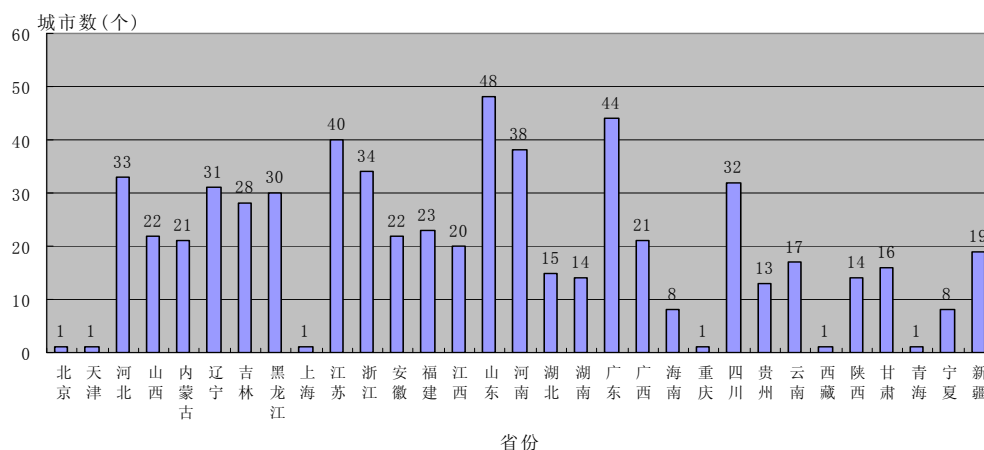
城市功能区监测点位达标情况

功能区类别	0类		1类		2类		3类		4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达标点次	76	42	849	630	1078	885	831	691	1029	677
监测点次	128	128	1045	1045	1276	1276	871	871	1240	1240
达标率 (%)	59.4	32.8	81.2	60.3	84.5	69.4	95.4	79.3	83.0	54.6

###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以下简称“城考”）的对象是各级城市政府。从 20 世纪 80 年代实行该项制度以来，对改善环境质量、加强污染防治、加快环境建设、强化环境管理、促进污染减排起到了积极作用。

2007 年，参加“城考”的城市达到 617 个，占全国城市总数的 94%。建立了“城考”专用网站，实现在线报送。培训有关人员 900 多人。



### 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城市数

首次将 2006 年度“城考”结果通报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级环保部门和环保重点城市政府，对城市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主要指标情况进行公布，促进各地加快污染治理，实现污染减排目标。

## 固体废物

### 状 况

2007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75767万吨，比上年增加16.0%；排放量为1197万吨，比上年减少8.1%；综合利用量（含利用往年贮存量）、贮存量、处置量分别为110407万吨、24153万吨、41355万吨，分别占产生量的62.8%、13.7%、23.5%。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079万吨，排放量为736吨，综合利用量、贮存量、处置量分别为650万吨、154万吨、346万吨。

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量(万吨)		排放量(万吨)		综合利用量(万吨)		贮存量(万吨)		处置量(万吨)	
合计	危险废物	合计	危险废物	合计	危险废物	合计	危险废物	合计	危险废物
175767	1079	1197	0.074	110407	650	24153	154	41355	346

### 措施与行动

**【加强危险废物与进口废物环境管理】** 出台《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800余份，现场检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2000多次，处罚20余家违规单位。取缔贵州铜仁地区多处“土法炼汞”等非法窝点。专项检查废氯化汞触媒产生及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印发《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督办铬渣污染治理进展。推进医疗废物申报登记试点。强化进口废物环境监管，发布《关于调整进口固体废物申请事项的公告》、《关于进口废纸审批和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与香港环保署签署《内地与香港特

区两地间废物转移管制合作安排》。开展“补天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向我非法转移废物。签发 10038 份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批准自动许可进口和限制进口废物 10256 万吨，实际进口 4224 万吨。

### **【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国际公约】**

国务院批准了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国家实施计划，颁布《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工作规则》和《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完善 90 多项相关政策、标准、导则。开展全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与挪威、瑞典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履约、造纸行业二恶英减排展开新的合作。严格履行《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受理 15 批危险废物出口申请，共计 6814.93 吨。依据有关规定，签发 153 份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批准 150 万吨；签发 9031 份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批准 126 万吨；签发 2187 份新化学物质免于申报和 91 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监察工作】**印发《矿山生态环境监察工作规范》，强化矿山环境执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及原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各级环保部门对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河道等区域的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检查尾矿库“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取缔、关闭禁建区内及整改无望的尾矿库约 1000 个，整治约 1500 个。部分地区建立了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机制。

## 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2007年11月6日，卫生部、原国家环保总局等18个国务院部委局联合印发了《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2007——2015）》，这是我国环境与健康领域的首个纲领性文件，旨在完善环境与健康工作法律、管理和科技，控制有害环境因素及其健康影响，减少环境相关疾病发生，维护公众健康，促进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根据计划，我国将建立健全环境健康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立国家环境健康监测网络，加强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国家环境健康信息共享与服务系统，开展环境健康现状调查，完善环境健康工作的技术支撑，加强社会宣传和教育，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完善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制订环境污染损害程度鉴定、赔偿程序、范围以及援助办法。



## 辐射环境

### 状 况

2007年，全国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基本保持稳定状态，核设施、核技术利用活动周围环境辐射水平为正常环境水平；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总体情况较好，除个别大功率发射设施局部环境综合场强略超国家标准外，其它电磁辐射设施设备周围电磁辐射水平满足国家标准。

**环境电离辐射** 环境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气溶胶和沉降物总放、空气中氟化水浓度符合环境正常水平；七大江河水系、京杭运河、重要的国界河流、主要湖泊和水库各放射性核素浓度水平未发生变化，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与1983—1990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处于同一量级。开展监测的饮用水总 $\alpha$ 、总 $\beta$ 放射性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近岸海域锶-90和铯-137浓度均在《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限值内。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含量水平未发生变化，天然放射性核素比活度与1983—1990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处于同一量级。

**核电厂周围环境电离辐射** 浙江秦山核电基地、广东大亚湾/岭澳核电厂和江苏田湾核电厂安全、正常运行，外围环境陆地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年均值分别为102nGy/h、119nGy/h、98nGy/h（未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处于所在地区的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浙江秦山核电基地周围关键居民点部分环境介质中氟含量有所升高，广东大亚

湾/岭澳核电站排放口附近海域海水氡浓度高于对照点，但其对公众产生的附加剂量贡献很小，低于国家规定的限值。江苏田湾核电站各介质中放射性核素含量与核电站运行前处于同一水平。

**其它核燃料循环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山东省地质科学实验研究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等研究设施外围环境陆地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累积剂量、地下水放射性核素含量为当地环境水平；包头核燃料元件厂、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公司、陕西铀浓缩公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西北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北龙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等核燃料生产、加工企业外围环境陆地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仍为当地环境水平，其余环境介质中也未监测到放射性核素含量异常升高。

**铀矿冶及伴生放射性矿周围环境电离辐射**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衡阳新华化工冶金总公司、青海原国营 221 厂放射性填埋坑周围环境陆地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和空气中氡含量未见异常，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底泥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镭-226 含量为当地的环境水平。极少数铀矿山及水冶系统周围环境个别监测点放射性核素浓度偏高。部分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当地环境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环境辐射水平** 电磁辐射污染源增长迅猛，局部环境存在超标现象，但总体上电磁辐射环境质量仍然较好。个别电视广播塔、中波广播发射台周边环境敏感建筑物部分点位环境综合场

强超过公众照射导出限值 40V/m，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周围环境敏感点的电磁辐射水平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规定的公众照射导出限值。各变电站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范围均在公众照射导出限值内。

## **措施与行动**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国务院发布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批准了《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年）》。各核设施及核技术应用单位注重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各级环保部门加强了对核设施及核技术应用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运行核电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物质运输、放射性废物贮存和处理处置设施安全运行，均未发生一级以上的安全事件或事故，在建核设施的建造质量得到有效控制。辐射事故共发生 24 起，较往年大幅减少，没有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发生，没有人员伤亡，其中较大辐射事故 1 起，一般事故 23 起。

**【加强辐射环境监测】** 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第一批国控点投入运行，主要包括在重点城市设置了 36 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在重要流域、国界河流、饮用水源、地下水、近岸海域海水设置了 108 个水体监测点；设置 332 个陆地监测点、175 个土壤监测点、84 个电磁辐射监测点；在 28 座重点核与辐射设施周围设置核安全预警点。

**【妥善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 投资 4.13 亿元建设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并对各地收贮的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进行最终处置。其中，新建放射性废物库 23 座，扩建 5 座，改造 4 座。新建配套实验室 24 个，改造 3 个。

##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全面掌握我国环境状况的重要手段。开展污染源普查是为了了解各类企事业单位与环境有关的基本信息，建立健全各类重点污染源档案和各级污染源数据库，为制定经济社会政策提供依据。

为保障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顺利进行，积极加强法制、机构、队伍、技术等方面建设。发布《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组建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印发《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明确了普查的工作目标、对象范围、主要内容、技术路线、组织实施、经费保障、资料填报与管理等。制订工业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普查、普查质量管理、数据录入与传输等 9 项技术规定。对近 3 万家重点工业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污状况进行实地监测。组织开展大规模的工业、农业、生活及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产排污系数测算工作，制订近 3 万个产排污系数。在 3 个地级市、11 个县（市、区）开展试点，验证普查技术规定和工作细则的可行性、普查表格和计算机软件的适用性。借助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加强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污染源普查的工作氛围，为 2008 年污染源全面普查奠定了基础。

## 自然生态

### 状 况

近年来，我国已初步形成了类型比较齐全、布局比较合理、功能比较健全的全国自然保护区网络。85%的陆地自然生态系统、绝大多数自然遗迹、85%的野生动植物种群、65%以上的高等植物群落，特别是大熊猫、朱鹮、亚洲象、扬子鳄、珙桐、苏铁等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都在各类保护区内得到保护和恢复。

**物种** 我国生态环境多样，孕育了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除鱼类外，约有脊椎动物 2619 种，其中哺乳类 581 种、鸟类 1331 种、爬行类 412 种、两栖类 295 种；约有高等植物 3 万多种。大熊猫、朱鹮、金丝猴、华南虎、普氏原羚、黄腹角雉、扬子鳄、瑶山鳄蜥等数百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水杉、银杉、百山祖冷杉、香果树等 17000 多种植物为我国所特有。大熊猫人工繁育幼子 31 只，成活 25 只，全国圈养大熊猫种群数量达到 239 只；朱鹮突破 1000 只；东北虎野外活动更加频繁，栖息范围有所扩展；朱鹮、麋鹿、野马、扬子鳄等濒危物种放归自然工作稳步推进。

由于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和人口增长，使植物资源消耗速度过高过快，濒危物种数量急剧上升，约有 4000~5000 种高等植物处于濒危或受威胁状态，占我国高等植物总数的 15%~20%，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湿地生物多样性** 我国湿地类型齐全、数量丰富，除苔原湿地外，其余类型均有分布。现有 100 公顷以上的 28 类湿地总面积 3848 万公顷（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4%。其中，天然湿地 3620 万公顷，包括滨海湿地 594 万公顷，河流湿地 820 万公顷，湖泊湿地 835 万公顷，沼泽湿地 1370 万公顷。

我国湿地物种非常丰富。有兽类 7 目 12 科 31 种，鸟类 12 目 32 科 271 种，爬行类 3 目 13 科 122 种，两栖类 3 目 11 科 300 种，鱼类有 1000 多种。此外，甲壳类、虾类、贝类等脊椎和无脊椎动物种类繁多。湿地高等植物约 225 科 815 属 2276 种，苔藓植物 64 科 139 属 267 种，蕨类植物 27 科 42 属 70 种，裸子植物 4 科 9 属 20 种，被子植物 130 科 625 属 1919 种。湿地植物种密度为 0.0056 种/平方公里，超过植物区系最丰富的巴西。

**自然保护区** 新建 19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国已建立 2531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5188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03 个，面积 9365.6 万公顷，分别占全国自然保护区总数和总面积的 12%、61.7%。有 28 处自然保护区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有 33 处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有 10 多处成为世界自然遗产地。

### 全国自然保护区统计表

省份	数量 (个)					面积 (公顷)					占国土面积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北京	2	12	6	0	20	26403	71413	36150	0	133966	7.96
天津	3	5	0	0	8	100949	61821	0	0	162770	14.36
河北	11	18	2	3	34	216507	330226	8806	10326	565865	3.02
山西	5	41	0	0	46	82936	1056626	0	0	1139562	7.29
内蒙古	23	52	33	84	192	3843784	7162614	436311	2128068	13570777	11.47
辽宁	12	27	35	22	96	936404	825984	794093	102204	2658685	10.41
吉林	11	14	3	6	34	783705	1431067	20564	22981	2258317	12.50
黑龙江	20	59	35	72	186	2058352	2601895	419367	853692	5933306	13.06
上海	2	2	0	0	4	66175	27646	0	0	93821	14.79
江苏	3	10	10	8	31	336211	85448	167937	21937	611533	5.96
浙江	9	10	0	34	53	96724	127783	0	37573	262080	2.57
安徽	6	27	6	64	103	164282	281796	5622	80706	532406	4.09
福建	12	25	9	46	92	205821	138542	75147	92839	512349	3.09
江西	8	22	2	106	138	140204	288081	3609	554618	986512	5.92
山东	7	23	24	21	75	256766	454603	252850	133122	1097341	6.63
河南	11	21	1	2	35	442968	324191	163	1400	768722	4.61
湖北	9	15	21	18	63	217577	319728	312260	143764	993329	5.34
湖南	14	28	0	53	95	451932	402458	0	256439	1110829	5.24
广东	11	52	119	165	347	236437	549290	375227	2309633	3470587	4.68
广西	15	44	3	11	73	286193	846062	118947	147910	1399112	5.78
海南	9	24	22	13	68	102026	2617122	52257	40067	2811472	5.28
重庆	3	20	0	27	50	195512	373445	0	328522	897479	10.91
四川	22	62	31	48	163	2100476	3461751	1453108	2047896	9063231	18.56
贵州	8	4	22	95	129	243539	58362	219794	434501	956196	5.44
云南	16	52	71	59	198	1431715	1888471	557307	349846	4227339	10.73
西藏	9	6	3	22	40	37153065	3816144	4870	1504	40975583	34.15
陕西	9	34	4	3	50	320040	629768	61534	34602	1045944	5.08
甘肃	13	40	0	4	57	6861230	2900630	0	114900	9876760	21.67
青海	5	6	0	0	11	20252490	1569711	0	0	21822201	30.28
宁夏	6	7	0	0	13	439208	67575	0	0	506783	9.78
新疆	9	18	0	0	27	13606151	7830814	0	0	21436965	13.39
合计	303	780	462	986	2531	93655782	42601067	5375923	10249050	151881822	15.19

注：1、本统计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2、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中陆地面积 14588.18 万公顷，海域面积 600.00 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陆地自然保护区面积占陆地国土面积的比例。

## 自然保护区类型（GB 分类）结构

类型	数量		面积	
	总数量(个)	占总数比例(%)	总面积(万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自然生态系统类	1717	67.84	10529.18	69.32
森林生态系统类型	1314	51.92	3372.76	22.21
草原与草甸生态系统类型	45	1.78	316.05	2.08
荒漠生态系统类型	29	1.15	4027.45	26.52
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	261	10.31	2713.02	17.86
海洋与海岸生态系统类型	68	2.69	99.91	0.66
野生生物类	683	26.99	4483.38	29.52
野生动物类型	523	20.66	4220.86	27.79
野生植物类型	160	6.32	262.52	1.73
自然遗迹类	131	5.18	175.62	1.16
地质遗迹类型	99	3.91	123.04	0.81
古生物遗迹类型	32	1.26	52.58	0.35
合 计	2531	100	15188.18	100

## 措施与行动

**【编制印发《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和《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纲要》】** 印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提出合理布局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一批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洪水调蓄、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保护区，形成较为完善的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体系，建立较完备的生态功能保护区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体系，遏制我国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恶化趋势。印发《全国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纲要》，根据生物物种资源的范畴和保护需求，提出包括动物、植物、微生物等12个重点领域的近期和中长期规划。

**【积极推进生态补偿试点工作】** 印发《关于开展生态补偿试点



工作的指导意见》，在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矿产资源开发、流域水环境保护等四大重点领域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指导山西等地开展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补偿政策试点，开展新安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政策研究，推动流域生态补偿试点。

**【积极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 12 份专题报告和《中国履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一次国家报告》，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生物燃料、碳汇与气候调节等。参加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第五次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附属机构第十二次会议，深入审议生态系统方式应用、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应用、干旱与半干旱地区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等议题。参加《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启动中国—欧盟生物多样性 18 个地方示范项目。

**【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为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原国家环保总局对 1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估，内容包括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日常管护、主要保护对象变化情况 etc 10 个方面。1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4 个被评为“优”、6 个“良”、2 个“中”。

**【开展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保护和开发利用】**调查甘肃、安徽等 12 个省（区、市）的野生稻、野生大豆、野生果树、野生茶树等 1300 多种（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地理分布、生态环境、濒危状况等情况，鉴定、制作植物标本 2000 多份，累计新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0 多种。新建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 17 个，

重点保护中华结缕草、野生稻、野生大豆、野生茶、野生猕猴桃、野生莲、野生菱、野生蕹菜、野生金荞麦、冬虫夏草等 10 个农业野生植物物种及其原生境，抢救收集各类野生植物资源 1043 份（次）。分别从野生稻和野生大豆中筛选出抗水稻褐飞虱、白背飞虱及大豆抗旱、耐盐的基因各 2 个，并应用于新品种选育工作。

**【开展外来入侵生物调查、监测和灭毒除害行动】** 调查 10 种危险性农业入侵植物有关情况，建立 120 种外来入侵物种的信息数据库。加强海南等 8 个生态敏感区域及 10 种重大危险性农业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铲除紫茎泽兰、水花生、加拿大一枝黄花、黄顶菊、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生物 1200 多万亩，重点区域灭除率达到 70% 以上。建立 10 种重大危险性农业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示范区 30 多万亩，灭除入侵生物效果达到 65% 以上。

## 中国环境宏观战略研究

为制定符合国情的新时期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为党和国家在环境与发展领域的重大决策提供支持，国务院批准开展了中国环境宏观战略研究，由中国工程院徐匡迪院长担任组长，由原国家环保总局、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等共同组织实施。

2007年5月11日，中国环境宏观战略研究第一次领导小组会议暨启动会成功召开，前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同志出席启动会并做了重要讲话，明确了环境宏观战略研究的方向和重点。

中国环境宏观战略研究是一项总结过去、指导现在、谋划未来的重大工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在总结环保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我国环境宏观战略思想、方针、目标、任务和重点。包括总论、环境要素保护战略、主要环境领域保护战略和战略保障四大部分，共设29个专题。其中，总论主要分析环境形势与未来发展趋势，分别提出2020年和2050年前两个阶段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环境要素保护战略包括水、大气、土壤、生态系统、物种资源等要素的保护战略；主要环境领域保护战略包括工业污染防治战略、城市和农村环境保护战略、环境与健康战略、全球和区域环境保护战略；战略保障包括法制、体制、经济政策、投入、科技、公众参与等措施。

## 土地与农村环境

### 土地状况

全国主要地类面积总体变化不大。耕地为 18.26 亿亩，园地 1.77 亿亩，林地 35.42 亿亩，牧草地 39.28 亿亩，其他农用地 3.82 亿亩，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4.00 亿亩，交通运输用地 0.37 亿亩，水利设施用地 0.54 亿亩，其余为未利用地。与上年相比，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分别减少 0.03%、0.04%、0.002%、0.03%，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利设施用地分别增加 1.11%、2.05%、0.37%。耕地净减少 61 万亩。

水土流失面积 356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37.08%。其中，水蚀、风蚀面积分别为 165 万平方公里、191 万平方公里，分别占国土总面积的 17.18%、19.9%。按水土流失的强度分级，轻度流失 162 万平方公里，中度流失 80 万平方公里，强度流失 43 万平方公里，极强度流失 33 万平方公里，剧烈流失 38 万平方公里。

耕地质量退化趋势加重，退化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40%以上。土壤养分状况失衡，耕地缺磷面积达 51%，缺钾面积达 60%。肥料施用总量中，有机肥仅占 25%。工矿企业“三废”对农田土壤造成的污染不容忽视。依然存在耕地占优补劣现象。非农建设占用的耕地与新开垦的耕地质量相差 2~3 个等级以上。

## 农村环境状况

农村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点源污染与面源污染共存，生活污染和工业污染叠加，新、老污染交织；工业及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危及农村饮水安全和农产品安全，农村面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双重威胁。突出表现为生活污染加剧，面源污染加重，工矿污染凸显，饮用水存在安全隐患，生态退化尚未得到有效遏制。

农村累计改水受益人口达到 92.05%，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62.71%。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56.97%，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34.81%。生活垃圾收集堆放 63.28%，随意堆放 36.72%；收集堆放中填埋处理 57.03%，焚烧 14.26%，高温堆肥 13.88%，直接再利用 14.83%。

## 措施与行动

**【稳步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全面展开，完成 3.5 万个样品的采集和分析测试工作及土壤污染调查数据库采集系统的设计、测试工作，顺利推进 7 个典型污染场地的污染土壤修复和综合试点研究，开展“我国典型地区土壤镉铅汞砷污染人群健康风险评估”专题调查。

**【实施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工程】** 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小流域 6236 条，综合防治面积 7.8 万平方公里。建设小型蓄水保土工程 17 万座，新建淤地坝 900 座。实施长江和黄河上中游、京津风沙源区、东北黑土区、珠江上游南北盘江等区域水土保持工程，启动实施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东北黑土

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中央投入 14.39 亿元，治理水土流失 0.96 万平方公里。实施封育保护治理面积 3.3 万平方公里。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21 万个。

**【开展全国土地执法百日行动】** 集中清理 2005 年以来“以租代征”、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工业用地规模、未批先用等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清理三类违法违规案件 3.1 万多件，涉及土地面积 330 万多亩，退还土地 15 万多亩。

**【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农村环保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奋斗目标，要求着力解决七大突出农村环境问题，是指导我国农村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的一份纲领性文件。原国家环保总局印发《全国农村环境污染防治规划纲要》，将农村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聚居区生活污染防治、工矿污染防治、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面源污染防治等六个方面作为农村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

**【保护农村饮水安全与防治地方病】** 印发《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价和水质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中央补助地方农村改水改厕 4542 万元。选取不少于 25% 的县作为监测县，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覆盖面逐步扩大。农村饮用地表水人口占 25.13%，饮用地下水人口占 74.87%；饮用集中式供水人口占 55.1%，饮用分散式供水人口占 44.9%。2004-2007 年，中央补助地方病防治 5.9 亿元。其中，补助贫困地区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砷中毒重点病区改炉改灶资金 3.7

亿元，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砷中毒病区水氟、水砷含量筛查、改水工程检测及病情调查 0.8 亿元，碘缺乏病防治 0.6 亿元，大骨节病和克山病防治 0.3 亿元，其他 0.6 亿元。

**【科学施用化肥农药与秸秆综合利用】** 在 1200 个县 6.4 亿亩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为 1 亿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服务，肥料利用率提高 3 个百分点。全面禁止甲胺磷等 5 种高毒农药在国内销售和使用，撤销 873 个高毒农药产品登记证。推行保护性耕作和开展机械化秸秆还田技术应用示范，建立国家级示范县 173 个，省级示范县 328 个，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 3062 万亩，机械化秸秆还田面积 3 亿亩。保护性耕作示范区节省灌溉用水 12~18 亿立方米，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 124~259 万吨。秸秆用于畜牧饲料约 2.2 亿吨，占全国秸秆总量的 1/3。

### 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007 年 4 月至 12 月，原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司法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等七部委继续组织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紧紧围绕污染减排、饮用水源保护和工业园区环境监管等加大执法力度，出动各类执法人员 230 余万人次，检查企业 100 多万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问题 3.1 万件，挂牌督办 5530 件。检查造纸企业 8000 余家，责令 2194 家淘汰关闭；关停涉铅企业 280 家；检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5 万个，取缔一级保护区内排污口 942 个，停建二级保护区内项目 1294 个，限期治理 931 个；检查各类工业园区 2250 个；纠正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土政策”649 件。原国家环保总局联合监察部对 22 个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对 22 个单位、122 人提出责任追究意见。一批污染严重的违法排污企业受到严厉查处，一些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 森 林

### 状 况

中国地域广阔，自然气候条件复杂，植物种类繁多，森林资源丰富，森林类型多样，具有明显的地带性分布特征。森林类型由北向南依次为针叶林、针阔混交林、落叶阔叶林、常绿阔叶林、季雨林和雨林。根据第六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1999—2003 年）结果，全国森林面积 17490.92 万公顷，比第五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1994—1998 年）增加 1596.83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18.21%，比第五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提高了 1.66 个百分点；活立木总蓄积 136.18 亿立方米，森林蓄积 124.56 亿立方米。人均森林面积 0.132 公顷，比第五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增加 0.004 公顷。林木年均净生长量 4.97 亿立方米，年均采伐消耗量 3.65 亿立方米。

**病虫害** 发生面积 1257 万公顷（其中重度以上 157 万公顷，成灾面积 30 万公顷），较上年增加 14%。其中，虫害面积 900 万公顷，病害面积 104 万公顷，鼠（兔）害面积 220 万公顷，有害植物面积 34 万公顷。

**森林火灾** 发生森林火灾 9260 起。其中，火警 6051 起、一般火灾 3205 起、重大火灾 4 起。过火面积 12.5 万公顷，受害森林面积 2.9 万公顷。人员伤亡 94 人。其中，死亡 61 人、受伤 33 人。因森林火灾造成成林蓄积损失 57.2 万立方米，幼林损失 1.44 亿株，其他



损失 1.24 亿元，出动扑火人工 119.4 万个工作日，扑火经费 1.09 亿元。

## 措施与行动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编写完成《中国植物保护战略》，按照《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以《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 16 个目标为基本框架，对每个目标从现状概述、存在问题 and 行动计划三个方面阐述对《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回应，是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中植物保护管理的行动纲领。

**【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完成造林面积 268.16 万公顷，占全国总造林面积 390.77 万公顷的 68.62%。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完成各项公益林建设 73.29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11.37 万公顷，飞播造林 7 万公顷，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育林 54.92 万公顷。森林管护面积 9930.83 万公顷。退耕还林工程完成造林面积 112.47 万公顷(含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退耕还林 6.87 万公顷)。其中，退耕地造林 8.53 万公顷，配套荒山荒地造林 100.25 万公顷，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育林 3.69 万公顷。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完成治理面积 57.32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13.4 万公顷，飞播造林 3.39 万公顷，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育林 14.73 万公顷，草地治理面积 18.66 万公顷，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 7.15 万公顷。建设水利配套设施 1.39 万处，生态移民人数达到 1.49 万人，涉及到 3700 户。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完成造林任务 57.42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41.7 万公顷，

飞播造林 1.33 万公顷，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育林 14.39 万公顷。改造低产低效防护林 2.11 万公顷。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新建自然保护区 26 处，保护区个数达到 1766 个，面积 1.23 亿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2.8%。湿地保护工程实施 67 个湿地保护和恢复项目。全国拥有国际重要湿地 30 处（国家湿地公园 18 处），面积 358 万公顷。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完成速生丰产用材林造林面积 5827 公顷。其中，荒山荒地造林 3393 公顷，迹地造林面积 667 公顷。改培面积达到 2.38 万公顷。

### 环境宣传教育

全面推进环境新闻宣传和环境教育，通过开展各类面向社会的宣传教育活动，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环境保护。

加强新闻宣传。中央媒体刊发、播出有关环保工作的新闻稿件 1798 篇，受理境内媒体采访申请 148 件及境外媒体采访申请 59 件。大力开展污染减排、水污染防治、“区域限批”等重大举措、重要环保政策规划、重要会议活动及环保热点的新闻宣传，各主流媒体纷纷作出报道，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积极评价。2007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了专题新闻发布会，向中外记者发布了 2006 年中国环境状况并就主要污染物减排进展回答记者提问。

加强宣传教育。协调组织策划环境宣传活动 30 余次，接待环保热心组织和宣传志愿者 20 余批次。开展世界环境日“污染减排与环境友好型社会”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召开 2007 年世界环境日暨全国绿色创建表彰大会，表彰 10 名“绿色卫士”、217 所全国“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先进学校、124 个全国“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先进社区及 468 个“绿色家庭”。举办了“污染减排与环境友好型社会”主题展览。

# 草 原

## 状 况

全国拥有各类草原近 4 亿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41.7%。草原面积居前 10 位的是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黑龙江省和湖南省，共 3.3 亿公顷，占全国的 82.5%。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六大牧区草原面积 2.9 亿公顷，占全国的 75.1%。

**草原生产力** 鲜草产量 95214 万吨，折合干草 29865 万吨，载畜能力 23369 万羊单位，较上年增加 1%。产草量居前 10 位的分别是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西藏自治区、青海省、云南省、甘肃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黑龙江省、湖北省，天然草原鲜草产量达 66397 万吨，占全国的 69.7%。重点天然草原牲畜超载率为 33%，较上年下降 1 个百分点。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西藏自治区六大牧区的牲畜超载率分别为 20%、38%、38%、39%、39%、40%。全国 266 个牧区、半农半牧区县（旗）中，牲畜超载率大于 20%的有 178 个县（旗）。

**草原火灾** 发生 248 起。其中，草原火警 200 起，一般草原火灾 47 起，重大草原火灾 1 起，无特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1419.2 公顷。草原火灾次数比上年减少 29%，受害草原面积减少 76%。火灾主要发生在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东省，

较为严重的是四川省、黑龙江省和吉林省，受害面积分别为 3379 公顷、2800 公顷和 2443 公顷，分别占全国受害草原面积的 29.6%、24.5% 和 21.4%。

**草原鼠、虫害** 鼠害危害面积 3894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3.9%。其中，严重危害面积 1766 万公顷，比上年减少 14%。较为严重的依次是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四川省，危害面积 3363 万公顷。危害严重的鼠种主要有鼠兔、沙鼠、鼯鼠、田鼠、黄鼠等，累计防治鼠害 9326 万亩。虫害面积 1758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4.5%。其中，严重危害面积 795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9.4%。较为严重的是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四川省，危害面积 1474 万公顷，其中严重危害面积 660 万公顷，分别占全国虫害危害面积和严重危害面积的 83.8% 和 83%。主要是草原蝗虫、白茨夜蛾、草原螟、和草原毛虫等，累计防治虫害 429 万公顷，占危害面积的 24.4%，其中防治草原蝗虫 342 万公顷，占草原蝗虫危害面积的 32.1%。

## 措施与行动

**【实施草原保护建设重大工程】** 退牧还草工程从 2003 年开始实施，累计安排中央资金 85.69 亿元，围栏建设任务 5.19 亿亩，退化草原补播 9860 万亩。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草原建设项目从 2000 年开始实施，累计安排中央投资 27.5 亿元，草原治理任务 3714.9 万亩。其中，人工草地 523.44 万亩，飞播牧草 211.17 万亩，围栏封育 2682.6 万亩，基本草场建设 268.17 万亩，草种基地 29.496 万亩。禁牧 8526.7 万亩，牲畜舍饲棚圈 611.9 万平方米，青储窖 840

处，饲草料加工机械 71935 台(套)。与非工程区相比，工程区植被盖度平均提高 16 个百分点，植被高度提高 51%，产草量提高 64%。

**【严格草原执法】** 草原违法案件 15677 起，破坏草原面积 162 万亩，立案 13712 起，结案 13362 起，结案率 97.4%。从各类草原违法案件的发生数量看，违反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规定案件位居榜首。

### 开展“加强地方环保工作年”活动

为切实解决地方环境监管能力薄弱、难以适应环保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以“加强地方环保工作年”为载体，着力强化基层环保队伍和能力建设，努力提高推进历史性转变的本领和水平。

中央财政设立了污染减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统计、监测和考核“三大体系”能力建设，紧急启动了减排能力建设的四个项目，总投资 24 亿元，加上其他方面的投入，中央对地方能力建设的投资共达 32 亿元，是上年的 4.2 倍。

财政预算首次设立“211 环境保护”科目，全年中央预算内建设资金安排 146 亿元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中央财政资金安排 235 亿元支持节能减排和环保重点工程。

严格实行文件、会议计划指标管理制度。向地方部署工作的文件 137 个，部署工作的全国性会议 30 个。认真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撤销、合并各类项目 37 项，占总数的 86%，只保留了 6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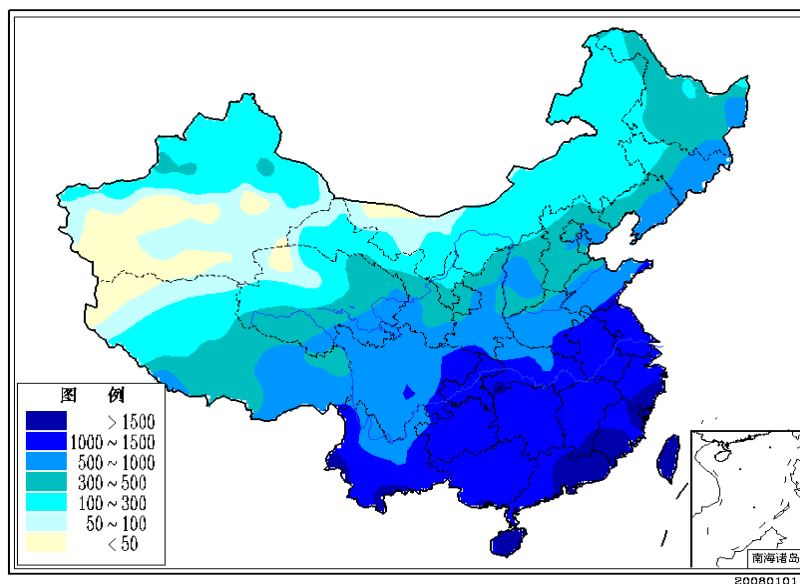
# 气候与自然灾害

## 气候

### 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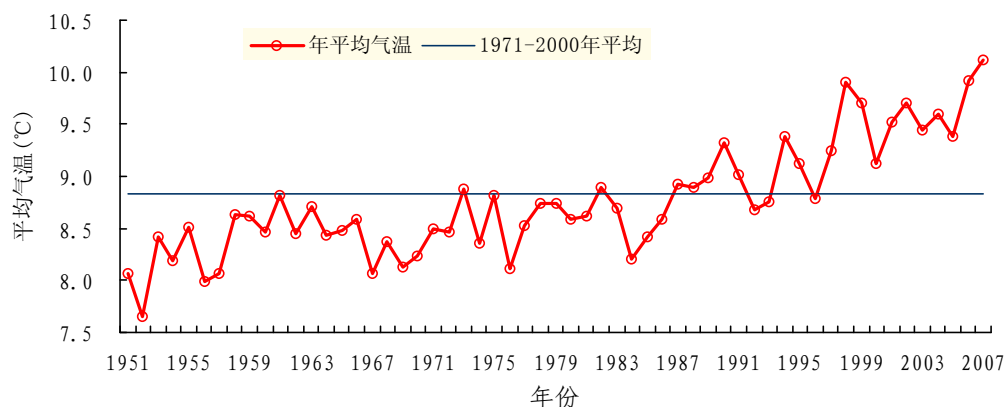
部分地区气候异常，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繁，气象灾害多发并发。年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 1.3℃，为有观测记录以来最高，年降水量接近常年，降水空间分布不均，与常年比较，西多东少，其中西北地区中西部明显偏多、东部地区中间多南北少。

**降水分布** 平均年降水量 607.9 毫米，接近常年，年降水量空间分布不均。与常年相比，东北西部及内蒙古自治区东部、江西省北部、南疆西部等地较常年偏少 20%~50%；西北中西部及山东半岛、苏皖北部偏多 20%~50%，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南部、甘肃省西北部、青海省北部等地偏多 50%以上；其余大部地区接近常年。



全国年降水量分布（毫米）

**气温分布** 年均气温 10.1℃，较常年高 1.3℃，为有观测记录以来最暖的一年，也是连续第 11 年偏暖。各地年平均气温普遍较常年偏高，其中，北方和中东部地区偏高尤为明显，东北、华北大部、黄淮大部、江淮、江南大部、西北大部及西藏中西部偏高 1~2℃。



全国年平均气温历年变化 (°C)

## 自然灾害

### 状况

**气象灾害** 气象灾害直接经济损失 2342 亿元，高于 1991 年以来的平均水平，干旱和暴雨洪涝仍是主要气象灾害，受灾面积占总受灾面积的 82%；农作物因旱受灾面积明显高于上年，风雹、热带气旋、低温冷冻和雪灾比例均小于上年。

——**暴雨洪涝** 南方部分地区夏初遭受严重暴雨洪涝灾害，淮河流域汛期发生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仅次于 1954 年的流域性大洪水，重庆、济南等城市发生了严重的城市暴雨洪涝灾害，河南省、陕西省、

山西省7月底出现特大山洪灾害。7月18日-21日，云南省遭遇特大泥石流、滑坡灾害。

——**干旱** 北方发生大范围春旱，东北部分地区发生严重夏伏旱，江南、华南出现严重高温伏旱和五十年一遇的特大秋旱并延续至初冬。干旱范围偏大，灾情偏重。在5月上旬春旱高峰期，全国受旱面积1493万公顷，比常年同期多300万公顷，有897万人、752万头大牲畜因旱发生临时性饮水困难。

——**沙尘暴** 北方平均沙尘日2.0天，比常年同期少3.6天，为1961—2007年春季沙尘日数第三少的年份。春季北方共出现15次沙尘天气过程，少于上年同期；强沙尘暴过程1次，比上年少4次。沙尘天气出现时间集中，3月24日至4月3日的11天中出现5次沙尘天气过程，平均两天1次。3月30日至31日的强沙尘暴天气过程是影响范围最大、强度最强的一次，影响了西北和华北的大部分地区。

——**热带气旋与雷击** 8个热带气旋在我国登陆，比常年多1个，造成8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97.7亿元。局地强对流天气发生频繁，雷击灾害严重，江西省、重庆市、浙江省等地受灾严重，共造成50人死亡。

——**高温热浪低温冻害/雪灾** 大部地区高温日数比常年同期多10~15天，广东省、福建省、浙江省、江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地部分地区最长连续高温日数超过历史同期极大值。雪灾和低温冷冻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407.2万公顷。

**地震灾害** 发生5级以上地震17次。其中，6~7级地震7次，



5~6级地震10次。大陆地区发生6次，海域和台湾地区发生11次。

大陆地区有3次地震成灾事件，造成大陆地区约76.7万人受灾，受灾面积约8258平方公里；死亡3人、重伤28人、轻伤391人；造成房屋1370605平方米毁坏，301919平方米严重破坏、5809546平方米中等破坏、2817720平方米轻微破坏；地震灾害直接经济损失约20.19亿元。

2007年中国大陆地震灾害损失一览表

No.	时间		地点	震级	人员伤亡(人)			房屋破坏(平方米)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月日	时分			死亡	重伤	轻伤	毁坏	严重	中等	轻微	
1	3月13日	10:22	福建省顺昌县	4.7	0	0	0			3462	31012	1001.73
2	6月03日	05:34	云南省宁洱县	6.4	3	28	391	1355210	156187	5200629	2052103	189860.00
3	7月20日	18:06	新疆特克斯县	5.7	0	0	0	15395	145732	605455	734605	11060.33
总计					3	28	391	1370605	301919	5809546	2817720	201922.06

**地质灾害** 发生地质灾害25364起，伤亡1123人。其中，死亡598人，失踪81人，受伤444人。成功避让地质灾害920起，安全转移人员37900多人，避免经济财产损失5.54亿元。因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低于上年。

**海洋灾害** 发生风暴潮、海浪、海冰、赤潮和海啸等海洋灾害163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8.37亿元，死亡（含失踪）161人。其中，风暴潮灾害30次，死亡失踪18人，直接经济损失87.15亿元；海浪灾害50次，死亡失踪143人，直接经济损失1.16亿元；赤潮灾害82次，直接经济损失0.06亿元。

## 措施与行动

**【加强气象灾害预警预报】** 在汛期，及时预报雨量、内涝和地

质灾害，结合灾害性天气对交通运输的影响，加强交通气象预报、高温中暑气象等预报。气象服务覆盖农业、渔业、林业、水利、民政、国土资源、交通、旅游、航空、广电、电信、城建、电力、烟草、建筑、城建、海洋、体育等领域。对地质灾害较为严重的 18 个地区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开展震灾预防与应急救援】** 建成测震台站 970 余个，前兆台站 610 余个；完成 20 个重点监视防御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和 22 个城市的地震小区划，12 个监视防御城市（地区）开展了防震减灾示范点工作，近 200 万户农村群众住上抗震新居；20 个省（区、市）68 个大中城市建成 400 多个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组建国家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 26 支省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专业人员达 3000 多人，市县级地震救援队伍和社区救援志愿者队伍达 10 万多人，在 5 次 7 批国际人道主义紧急救援、国内历次抗震救灾和相关灾害紧急救援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注：本公报中涉及的全国性数据，除行政区划、国土面积、地震灾害外，均未包括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2007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编写单位

### 主持单位

环境保护部

### 成员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卫生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林业局

中国气象局

中国地震局

国家海洋局